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號

債務人 許宏彰
代理人 陳馨強律師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David Allen Grimme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代理人 葉佐炫
05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29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1 代理人 楊雅茹
02 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05 上列當事人就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執行事件，本院裁
06 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
09 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10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理由三
11 之限制。

12 理 由

13 一、按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時，應有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及無
14 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逾
15 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計算前項債
16 權，應扣除劣後債權。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17 者，該借款債權人對於更生方案無表決權。法院得將更生方
18 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
19 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
20 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
21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
22 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
23 議可決更生方案。前條第2項、第3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
24 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條、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債務人於民國(下同)113年8月23日提出之更生方案，業
26 經本院於113年9月19日以宜院深民德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
27 第24號函通知全體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28 意，逾期不為確答，即視為同意，並同時公告於本院公告處
29 及揭示於宜蘭市五結鄉公所在案，有本院上開函文在卷可
30 稽。除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

0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
02 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外，其餘債權人均未於上開
03 期限內表示意見，依旨揭說明即應視為同意。從而，本件表
04 示同意及視為同意之債權人業已合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05 59條、第60條之要求，復查無民法第63條之事由，爰依民法
06 第62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三、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生活程度應有如下
08 之限制：(1)不得為任何投資行為(如股票、基金等)。(2)禁止
09 為賭博、搭乘高鐵、飛行器、出國旅遊。(3)不得搭乘計程
10 車。(4)不得購買不動產。(5)不得為非必要之生活消費，諸
11 如：美容SPA、KTV、簡餐店等級以上之餐廳等等。債務人既
12 獲得更生重建之機會，自應力行簡約，量入為出，確實履行
13 更生方案，以免辜負立法者為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更生之美
14 意，併此敘明。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